

一批待报废动力电池公开转让

存放地 南京市高淳区

闲置设备 标的状态 报废 标的物名称 一批待报废动力电池

规格型号 以实际为准 数量 1

计量单位 批 评估价/价格(元) 1081600

标的现状

实际情况以现场查看和移交为准。

其他披露的内容 评估价、转让底价均不含税

评估情况 评估价 108.16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6-03-21

评估机构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别告知

业务负责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25-83163387

现场勘察联系人：傅吉庆

现场勘察联系方式：18913375811

一、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物并对标的物拥有完整的处置权。

二、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内应至现场仔细、认真查勘现场，评估转让资产的实际状况，并充分预估到涉及税费税率情况、闲置资产拆卸环境、拆卸难度以及拆卸后的资产状况。意向受让方自行向转让方咨询所涉税费开票情况（税种、税率等）。本项目转让底价、成交价均为不含税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变更登记费用等）均由受让方另行承担。

三、意向受让方在申请受让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资产转让合同》（详见公告附件），一旦成为受让方，须与转让方签署该合同及其附件，接受相应条款的约束，不得以标的的所涉税费税率、数量、现状为由拒绝签订上述合同。

四、标的物整体转让，不分拆，须按标的物的现状整体受让。

五、受让方对转让标的的拆除及后续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受让方须按合同约定付清所有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物的交接、拆卸、切割、装运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在拆卸、切割、装运以及处置等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由受让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转让方对标的物拆除有特别要求的，受让方须自身具备或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拆除标的物，并将委托拆除合同和/或相关资质证书作为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必要附件。

八、成交后，转让方将至相关部门办理标的物的注销登记手续。

以上标的物情况说明仅供参考，不排除有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转让方及交易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参与竞买，即表明受让方愿意按照转让标的的实际状况竞买，受让方应充分考虑瑕疵风险因素及其他综合因素，慎

重竞买。

转让方名称 南京淳科公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80493787W

经济类型 其他

批准文件 关于公交公司新能源公交车废旧动力电池报废处置事项的批复

行为批准或备案机构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底价（万元） 108.16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支付（详见公告附件）

受让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一）仅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接受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报名。

（二）意向受让方须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

（三）取得转让方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材料。

二、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事项：

（一）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二）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参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标的交割

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办理（详见公告附件）。

现场勘察联系人 傅吉庆

现场勘察联系方式 18913375811

现场勘察补充说明

公告期内工作日联系

保证金设定 交纳金额（万元） 2

交纳时间 信息披露期满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保证事项及处置方式

二、意向受让方按系统提示完成保证金转账之后，需自行登录所注册的意向受让方账号，进入“个人中心”—“我的订单”进行保证金“确认付款”，确认后订单状态显示为“支付成功”的，方为有效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因保证金无效而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三、保证内容：

（一）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二）《资产转让合同》生效后，受让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交易所指定账户。

四、处置方式：

(一) 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交易所将在本项目确认成交结果后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缴款账户。

(二) 意向受让方若出现违反上述第三条“保证内容”相关情形的，或以不了解标的税费税率、数量、现状等情况为由推诿拖延，未在上述期限内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经转让方申请，交易所所有权在扣除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用于对相关方的补偿，同时转让方有权终结本项目并另行处置转让标的。

(三) 其他情况下保证金的处置按照交易所制定的《产权交易资金结算规则》

(https://www.jscq.com.cn/jscq/2024-01/02/article_2024010215442295093.shtml) 执行。

报名手续

一、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公告期截止当日 17:00 时前，登录江苏产权市场交易平台

(cq.jscq.com.cn)，按照平台规则相关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并按本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江苏产权市场交易平台报名系统“相关附件”中，未能提供扫描件的，报名无效。

二、意向受让方须上传并提交材料：

(一)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收购承诺函（公告附件，请自行下载）；

(四) 符合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须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转让方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材料；

(六) 转让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转让方或交易所要求报名方修改或补充资料的，意向受让方应于交易所发出通知之日或公告期截止之日（以时间靠后者为准）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17:00 前将修改或补充的资料一次性重新提交，逾期不提交的，为无效报名（交易所发出通知之日是指交易所于交易系统退回原报名资料之日）。

三、转让方设置资格条件或有其他要求的，交易所将会同转让方根据报名结果进行资格审查，由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进行最终资格认定。

四、竞买人须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向江苏产权市场交易平台系统指定的账户缴纳足额交易保证金。交易所仅接受以竞买人自身名义以转账方式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一旦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被视为已知悉转让标的情况，接受转让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缺陷）

五、交易方式：项目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合格意向受让方即成为竞买人，由交易所组织竞价，确定成交方；项目公告期满，只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的，该合格意向受让方直接确定为成交方，交易价格不低于挂牌底价。

六、不符合受让条件或未成交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交易所将在本项目确认成交结果后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缴款账户。

易机构联系人 徐经理

交易机构联系电话 025-83163387

交易机构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金财大楼 3F

技术支持联系人 曾先生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18086375238

源地址: <https://cq.jscq.com.cn/xmzx.html#/zczrDetail?XMID=203026>